

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 2025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 执行备案的批复

各街道、各委、办、局，人民团体、直属企事业单位、派驻机构：

为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聚焦“五大振兴”，围绕“因地制宜、适度超前、科学规划”原则，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4〕104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4〕126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4〕13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区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 1003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5 万元（其中包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81 万元）、自治区衔接资金 658 万元、市级衔接资金 60 万元，经区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遴选审定，公示无异议，现对 2025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执行备案的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复的项目计划概况

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1 个，计划总投资 1482 万元，计划使用第一批衔接资金 1003 万元。

二、计划实施项目情况

西湖街道萨尔达坂村水产养殖项目（二期）。项目业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建设内容：在萨尔达坂村沙河坝北侧建设1座养殖池：3#水池（6万立方米），配套护栏400米、监控2处、泵房1座。项目总投资估算1482万元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1392万元，区级配套90万元。预计建设周期2025年4月-2025年10月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项目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前期招采手续的准备工作，继续完善前期手续，根据资金下达进度安排实施。

2、严格执行《乌鲁木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条例》的通知（乌财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推进工作。

附件：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2025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4年12月31日



附件：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2025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执行表

序号	区（县）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 (产业、基础设施、其他)	项目子类型	建设性质 (新建、续建、改扩建)	实施地点 (村)	主要内容	建设单位 (部门、乡镇)	建设起止 期限 (2025.1-2025.12)	资金规模 (万元)	资金来源 (万元) (中央衔接、自筹、其他)	项目主管 部门	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	入库时间	备注
1	经开区 (头屯河区)	西湖街道萨尔达孜村水产养殖项目 (二期)	产业		新建	萨尔达孜村	在萨尔达孜村沙河坝北侧建设1座养殖池3#水池(6万立方米)，配套护栏400米、监棚2处、泵房1座。	农业农村局	2025年	1482	1482	农业农村局	该项目旨在解决项目区域内村庄的绿化供水以及村民菜园、果园和农田的灌溉用水问题，同时兼顾满足村民牲畜的安全饮水需求。并能带动农户就业。	解决项目区域内村庄的绿化供水以及村民菜园、果园和农田的灌溉用水问题，同时兼顾满足村民牲畜的安全饮水需求。并能带动农户就业。	2024.10	